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的 血液透析机、光谱治疗仪、干眼综合检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光谱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207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零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1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低能量激光生发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14,933.1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叁拾叁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19,573.9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强脉冲光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尖峰激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5,642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76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皮肤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207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零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1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597 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4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Nd:YAG 皮秒激光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597 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4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耳鸣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博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84.28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535.2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内窥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鹰利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耳分析仪等一批设备（中耳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格瑞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10-07 17:16:12

陕西裕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07 17:16:12